

# 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诚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担保、资产抵质押等反担保措施是基于津诚资本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天津卓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朗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基础上发生的，是对双方承担风险的平衡，属于公平公正的商业行为，卓朗发展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获得资金，有利于其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同意《关于为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关于《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经认真审阅张海先生个人简历等背景资料，张海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该人员任职符合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该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人员学历、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

2、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侯欣一 齐二石 覃家琦  
2023年1月13日